南通市河长制办公室

文件

南通市财政局

南通市水利局

通河长办〔2020〕19号

2020年度南通市河长制重点工作

专项考核奖补办法

各县（市）、通州区人民政府，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：

为扎实推进2020年度全市区域治水工程、农村河道疏浚整治、农村黑臭河道治理、生态河道建设、河道“两违”“三乱”专项整治、河道长效管护等河长制重点工作，根据《省河长办关于对河湖违法圈圩和违法建设问题再排查再推进的通知》（苏河长办〔2020〕13号）《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河湖“两违三乱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苏水传发〔2020〕28号）《全市农村河道疏浚整治三年（2018—2020年）行动计划》（通政办发〔2019〕120号）《南通市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通河长办〔2019〕28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通河长办〔2020〕6号）及南通市财政局《关于确定2019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收支预算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将上述工作列为2020年度河长制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并组织专项考核，市级财政根据考核情况安排专项资金以奖代补。

一、考评对象

各县（市）、通州区人民政府，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。

二、考评内容

（一）组织推进情况

加强对2020年度河长制重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健全工作制度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强化督查考核，营造工作氛围，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重点工作推进及完成情况

1、区域治水工程。以河长制为统领，按照“系统化思维、片区化治理、精准化调度”的治水思路，组织实施区域治水工程，保障水安全、保护水资源、改善水环境、修复水生态，全面开启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征程。

2、农村河道疏浚整治。根据农村河道轮浚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大力组织实施水系连通、河道疏浚、岸坡整治，全面完成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年度任务。

3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。进一步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的排查治理，建立名录清单，编制治理方案，实施分类治理。年底前基本消除集镇区（含撤并前老镇区）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、农村集中居住区（含沿河集中居住区）的黑臭水体。

4、生态河道建设。按照机制健全、工程完好、水系贯通、水体洁净、环境整洁、景观优美、生态良好、人水和谐的总体要求，持续推进生态河道建设，实现每个镇（街道、园区）新建1条镇级生态河道，每个村（社区）至少新建1条村级生态河道的年度建设目标。

5、河道“两违”“三乱”专项整治。以我市列入省名录的53条骨干河道为重点，对河道“两违”“三乱”组织再排查、再整治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坚决减存量、遏增量，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河道“两违”“三乱”专项整治任务。

6、河道长效管护。建全河道日常管护机制，持续组织实施河道“三清”（河道清障、河坡清理、河面清洁），切实落实管护机构、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，推进河面河坡一体化管护保洁，加快河长制信息化建设，规范河长制公示牌设置和管护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河道日常管护，不断提高保洁的效率和水平，实现河道管护保洁的全覆盖。

（三）特色亮点或负面影响

根据各地提供以及市级掌握的相关佐证材料，按照考核评分细则进行加减分。

三、考评方法

对河长制重点工作实行百分制考核，采取日常考核及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其中，日常考核占20分，由市河长办按季度组织实施；年度考核占80分，由市河长办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共同组织实施。考核评分详见《南通市2020年度河长制重点工作考核评分细则》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市级财政根据考核结果安排专项资金以奖代补。五县（市）及通州区奖补基础285万，通州湾示范区50万。

附件：1. 2020年度南通市河长制重点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2. 2020年度南通市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南通市河长制办公室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水利局

2020年6月8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）、通州区、通州湾示范区河长办、财政局、水利（务）局。

南通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

附件1

南通市2020年度河长制重点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| 序号 | 考核  项目 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方法 | 得分 | 考核方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（一）  组织推进（10分） | 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总河长、副总河长专题研究部署；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；将河长制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区镇及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。 | 3 | 有总河长、副总河长批示或专题会议记录纪要的得1分；组织召开推进会、动员会的得1分；有考核办法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查阅台账  资料 |
| 2 | **加强工作推进。**明确工作目标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健全工作机制；务实工作举措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做到任务项目化、项目清单化、时限节点化；强化督查考核，加强公众参与。 | 4 | 对照重点工作任务，形成工作方案和推进机制的得1分；有任务清单及时序进度要求的得1分；常态化开展督查考核的得1分。围绕重点工作，做到宣传报道常态化，完成信息报送任务的得1分。 |  | 查阅台账  资料 |
| 3 | **加大资金投入。**各地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重点工作予以保障。 | 3 | 根据资金计划文件和实际拨付凭证赋分。 |  | 查阅台账  资料 |
| 4 | （二）  重点任务  （90分） | **全市区域治水工程。**年底前编制完成各个板块区域治水方案，并按方案组织推进。 | 15 | 完成区域治水方案编制并通过市级审查的得10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按市级目标要求推进，达到年度序时进度的得5分，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按比例得分。 |  | 查阅台账  资料  现场核查 |
| 5 | **农村河道疏浚整治。**根据年度计划完成农村河道疏浚整治条数和土方量。 | 15 | 11月底前，完成年度疏浚整治任务并经市级测查合格的得5分，未在11月底前报市级测量或经市级测查不合格的按比例扣分；12月底前，完成年度计划的得10分，其中完成年度计划条数任务的得5分，完成土方整治任务的得5分，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扣分。 |  | 查阅台账  资料  现场抽查 |
| 6 | （二）  重点任务  （90分） | **农村黑臭水体治理。**按照排全排细排实的要求，建立名录清单，编制治理方案及治理任务并完成年度治理目标。 | 15 | 按时完成排查并形成名录清单报送的得3分；制定治理方案并按时序进度推进的得3分；完成年度治理任务的得9分。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。 |  | 查阅台账  资料  现场抽查 |
| 7 | **生态河道建设。**以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为目标，深入实施生态河湖计划，持续打造一批生态河道，并按要求组织开展生态河湖状况评价工作。 | 15 | 建立生态河湖建设资金投入机制的得3分；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得7分；完成年度生态河道状况评价工作的得5分。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。 |  | 查阅台账  资料  现场抽查 |
| 8 | **河道“两违”“三乱”专项整治。**组织对河道“两违”“三乱”再排查，再整治，建立问题清单库，推动整治销号，完成年度整治任务。 | 10 | 建立县级问题清单库的得3分；分级建立镇村河道“两违”“三乱”专项整治清单库的得2分；完成省市下达整治任务的得5分，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。市级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新增河道“两违”“三乱”的，经核实有一起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查阅台账  资料  现场抽查 |
| 9 | **河道长效管护保洁。**健全管护机制，强化日常保洁。持续组织开展河道“三清”整治。规范公示牌设置，引导群众监督，不断提升管护水平。 | 20 | 河道管护保洁经费投入保障到位并与保洁效果考核挂钩的得2分；三级以上通航河道全面实现市场化运作机械化保洁标准化考核，镇村河道全面实现管护保洁责任制的各得2分，未全面实现的按比例扣分。保洁效果按照市级日常巡查考核督查情况排名打分，第一名4分（通航河道及镇村河道各占2分），第二名减10%，以此类推。持续组织推进各级河道 “三清”并按整治效果排名打分，分值为4分，赋分方法同河道保洁；河长制公示牌规范设置及管护到位的得3分，发现一处问题扣0.1分，扣完为止；群众满意度评价根据调查结果进行赋分，满分为3分。 |  | 查阅台账  资料  现场抽查 |
| 查阅台账  资料  现场抽查 |
| 10 | （四）  加分项目  （10分） | 高质量完成重点工作，对推进全市水环境提升起到引领作用。 |  | 重点工作成效明显，受到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肯定、表扬或奖励，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相关文章，或在省级及以上工作会议上介绍典型经验，创新做法、典型案例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的得3分；提供省级会议现场的1次加2分，市级会议现场的1次加1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；农村河道疏浚整治超过全市平均计划条数（四级以上河道）和平均计划土方量的按照相应比例加分，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，在省绩效考评中获得前10名的加2分；农村黑臭河道治理或生态河道建设超过全市平均计划条数（四级以上河道）的按照相应比例加分，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；同一项不重复加分，按最高加分项加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。 |  | 加分项目由各县市申报，由市级把关确定。 |
| 11 | （五）  减分项  (10分) | 各县（市）区未积极推进重点工作落实，受到省级以上通报、问责或市级以上媒体曝光，造成群众强烈不满，集体上访等情况。 |  | 因整治工作不力，发生负面影响事件，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，每起扣2分；被市级媒体曝光或被市纪委监委通报批评追责问责的，每起扣1分；引起群众集体访、越级访并存在主观过错的，每起扣1分；上报材料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，有一起扣1分；被南通市河长办督办查办的，每起扣0.5分。同一项不重复扣分，按最高减分项减分，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。 |  | 市级认定 |
| 12 | 合计 |  | 100 |  |  |  |

附件2

南通市2020年度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  区域 | 农村河道疏浚整治 | 农村黑臭  水体治理 | 生态河道  建设 | 河道“两违”专项整治 |
| 1 | 海安市 | 99 | 143 | 218 | 按照列入省名录的骨干河道  整治计划执行 |
| 2 | 如皋市 | 200 | 82 | 124 |
| 3 | 如东县 | 419 | 371 | 258 |
| 4 | 海门市 | 413 | 352 | 253 |
| 5 | 启东市 | 2095 | 105 | 100 |
| 6 | 通州区 | 488 | 102 | 100 |
| 7 | 通州湾  示范区 | / | 3 | 6 |
| 合计 | | 3714 | 1158 | 1059 |